

第一六七届会议

167 EX/2 Rev.

巴黎, 2003年9月17日

原件: 英文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在对第一六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审议之后, 以下项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段之规定, 似可确定为“看来无需进行辩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同一条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不经辩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问题进行辩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该问题进行辩论”。

议程项目 5.4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修正草案

(167 EX/19)

建议作出的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执行局通过决定 155 EX/3.5.6 批准了《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并将该奖的《财务条例》记录在案,
2. 审议了文件 167 EX/19,
3.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下划线标明的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的第 2.1、2.2、5.3 和 7 条提出的修改;
4. 将本决定附件 II 中下划线标明的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的第 2 条提出的修改记录在案。

附 件 I

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章程》的修改

原 文

1. 宗 旨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 2 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1 条第 2(c)段精神，即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促进对各国人民的文化的更好了解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国际交流，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2. 金额和周期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为此提供的 250,000 美元将由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投资，本奖的金额由总干事根据投资所生利息确定，不言而喻，这些利息还应用于支付本奖的管理费用。

2.2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每两年颁发一次，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和另一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均分。

3. 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是为在全世界发展、传播和促进阿拉伯文化，以及为保护和振兴阿拉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团体或机构。

4.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选定。

建议的文本

(下划线部分为建议的修改)

1. 宗 旨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旨在奖励某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国民和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国民通过其艺术、智力或宣传性作品对在全世界发展与宣传阿拉伯文化所作的贡献。该奖的目标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第 2 段和第 6 段以及第 1 条第 2(c)段精神，即本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促进对各国人民的文化的更好了解以及不同文化间的国际交流，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2. 金额和周期

2.1 奖金金额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每年提供的 50,000 美元。本奖的管理费用由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利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迦政府捐赠的 250,000 美元投资所生利息支付。

2.2 沙迦阿拉伯文化奖每年颁发一次，由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和另一国家的一位获奖者均分。

3. 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是为在全世界发展、传播和促进阿拉伯文化，以及为保护和振兴阿拉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士、团体或机构。

4. 获奖者的选定

获奖者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选定。

5. 评审委员会

- 5.1 评审委员会至少应有五名不同国籍的委员，他们由总干事指定，任期四年。
- 5.2 评审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工作程序，并由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其完成任务。
- 5.3 评审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

6. 候选人的提名

- 6.1 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以及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推荐候选人。
- 6.2 每一候选人都应有一份推荐材料。它尤其应包括：
- 对候选人作品的说明；
 - 其作品所获成果概述；
 - 对候选人为发展或更好地传播阿拉伯文化所作贡献的说明。

7. 授奖的方式

每两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宣布获奖者姓名。本奖由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5. 评审委员会

- 5.1 评审委员会至少应有五名不同国籍的委员，他们由总干事指定，任期四年。
- 5.2 评审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工作程序，并由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其完成任务。
- 5.3 评审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

6. 候选人的提名

- 6.1 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以及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推荐候选人。
- 6.2 每一候选人都应有一份推荐材料。它尤其应包括：
- 对候选人作品的说明；
 - 其作品所获成果概述；
 - 对候选人为发展或更好地传播阿拉伯文化所作贡献的说明。

7. 授奖的方式

每年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定的日期宣布获奖者姓名。本奖由总干事或其代表在为此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

附 件 II

对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的修改

原 文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特设立一特别帐户，称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2. 特别帐户之目的

特别帐户接收投资资金，用投资所生利息为旨在促进阿拉伯文化而颁发的一个奖项提供资金。该奖自 1999 年起，按总干事确定的日期每两年颁发一次。

3. 收 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的捐款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事先同意--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4. 开 支

向该奖获奖者颁发的奖金和包括为选定获奖者而举行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数额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5. 财务报表和帐目

5.1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5.2 特别帐户的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记帐。辅助帐目可根据需要用其它货币记帐。

建议的文本

（下划线部分为建议的修改）

1. 设立特别帐户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特设立一特别帐户，称为“沙迦阿拉伯文化奖特别帐户”，以下称“特别帐户”。

2. 特别帐户之目的

特别帐户每年接收 50,000 美元，该金额由两位获奖者均分。此外，特别帐户现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用于为促进阿拉伯文化而颁发本奖的相关开支提供资金。自 2003 年起，该奖按总干事确定的日期每年颁发一次。

3. 收 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沙迦政府）的捐款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政府）事先同意--以及这些捐款投资所生利息均记入特别帐户贷方。

4. 开 支

向该奖获奖者颁发的奖金和包括为选定获奖者而举行的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支在内的行政费用，均记入特别帐户借方。开支数额不得超过所得利息。

5. 财务报表和帐目

5.1 财务期应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的财务期相同。

5.2 特别帐户的财务报表应以美元记帐。辅助帐目可根据需要用其它货币记帐。

- 5.3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将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5.4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5.5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6. 投 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7. 通 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8. 帐户的关闭

教科文组织或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可终止此奖。在关闭此奖时尚未动用的所有余额应在扣除尚未记帐的开支后转给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3 特别帐户的收支应单独记帐，并将其列入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 5.4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款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5.5 财务帐目应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6. 投 资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9.1 和 9.2 条，总干事可用特别帐户贷方的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所生利息应记入特别帐户的贷方。

7. 通 则

除非本财务条例另有规定，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适用于特别帐户的管理。

8. 帐户的关闭

教科文组织或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可终止此奖。在关闭此奖时尚未动用的所有余额应在扣除尚未记帐的开支后转给沙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